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鲁1423执恢171号

申请执行人:刘元玲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3月15日生，现住庆云县。

被执行人：周景博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28日出生，住庆云县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鲁1423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庆云县迎宾路以南、祥云大道以西佰盛未来城3-1-1202号房产及A-9号储藏室进行拍卖。经议庭合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　　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庆云县迎宾路以南、祥云大道以西佰盛未来城3-1-1202号房产及A-9号储藏室。  
　　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海 霞

审 判 员 刘 建 华

审 判 员 王 连 旭

二0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金 雷